

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（资质最低条件）

标段类别	标段	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
		同时具备以下资质
(土建工程类)	常规土建类	<p>(1) 勘察资质：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(甲级)证书，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(工程测量)乙级(或以上)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(岩土工程)甲级资质证书，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(工程测量)乙级(或以上)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(岩土工程(勘察))甲级资质证书。</p> <p>(2) 设计资质：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(甲级)资质证书，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证书，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(公路)专业甲级资质证书。</p>

注：1、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》网站中“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”（以下简称“名录”）进行审核。对于未列入“名录”或投标人名称、资质信息与“名录”查询结果不符的，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要求）

标段类别	标段	业绩要求
		近5年内成功完成：
(土建工程类)	常规土建类	累计完成10km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，且其中有1个合同段（单个合同段不少于5km）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。

注：1、近五年是指2018年07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。计算时间以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”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（批）时间为准。

2、业绩按交通运输部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”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认定。

3、“类似工程”均指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项目。

4、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，则按交通运输部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”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，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，此业绩不予认定。

5、若为联合体投标，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（如有）的认定原则如下：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。

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（信誉最低条件）

信誉要求
<p>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（设计单位）信用评价（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）中，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；</p> <p>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，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（勘察设计单位）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。</p>

- 注：1.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，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；
2.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.2 款的规定。

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（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）

人员	数量	资格标准
项目负责人	1	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，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。
项目负责人备选人	1	

- 注：1. “类似工程”均指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项目。
2. 路桥相关专业包括交通行业、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道桥工程、道路与桥梁工程、公路与桥梁、路桥工程、交通土建、土木工程专业。
3. 业绩按交通运输部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”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认定；
4. 近五年是指2018年07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。